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01执40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高某，女，1973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被执行人：冯某，女，1981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。

原告高某与被告冯某借款合同纠纷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(2021)沪0101民初6188号民事调解书确认：被告冯某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原告高某借款人民币144,000元及利息等。民事调解书生效后，被告冯某未自觉履行，权利人高某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依法向冯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。

本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执行情况、财产调查措施、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及法律后果，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。以上事实，有本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相关材料、代管款凭证等为证。

本院认为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。裁定如下：

本次(2025)沪0101执408号执行程序终结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申请执行人在发现本案具备执行条件时，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

程珊

审判员

张恺翔

人民陪审员

顾爱彬

书记员

张航令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